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进一步发挥先锋榜样的示范作用，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要求，认真落实学院“十四五”规划方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坚定政治站位，坚持立德树人，坚守职业道德，激励广大教师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机构

师德标兵的评选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全院评选工作的组织和评审工作。

三、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 评选范围

全体教师。已经获得师德标兵的人员，原则上四年内不再参与评选。

（二）评选名额

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在各系部处室推荐的基础上评选出十名师德标兵。

四、评选条件

（一）政治坚定，遵纪守法，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思想素质良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教育理论、教育法规和教育政策，全心全意为党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以德立身，以德施教，道德情操高尚。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社会公德和传统美德，坚守职业规范、学术道德；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用自身道德情操指引学生正确成长方向。

（三）热爱教学，热爱学生，满怀仁爱之心。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的模范践行者，长期投身于一线教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平等施教，有教无类，尊重学生，关爱学生，建立融洽、和谐的师生关系。

（四）教书育人，遵循规律，教育成效显著。把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同塑造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结合；因材施教，充分激发学生创造活力、挖掘创新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着力发现、培育创业创新型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五）刻苦钻研，积极创新，群众基础良好。主动提升业务能力和知识储备，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完善育人方式；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协作精神，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望，能够充分体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五、评选程序

（一）学习培养阶段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按照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认真细致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教师师德培训，提高教师育人意识。

（二）推荐阶段

根据本评选办法和当年评选通知要求，各二级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面考核，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师德标兵推荐人选，提交党支部审定。

（三）评审阶段

教务处汇总推荐名单，组织审查申报材料。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根据推荐名单及相关事迹材料，按先讨论、后票决的方式，评选 10 名师德标兵。

（四）公示阶段

学校师德标兵名单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表彰奖励

（一）学校在全校教职工大会上，对师德标兵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二）获师德标兵的教师，在职务聘任、岗位聘用、人才遴选、干部选任、评优表彰等各项工作中实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原则。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2年3月15日

